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送達判決書正本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斯時所在之法務部○○○○○○○○，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31頁、137頁），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日，其末日原為111年11月23日，又上訴人之所在地係在基隆市，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須加計在途期間4日（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上訴期間係至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又該期間末日為星期日，則以次日即111年11月28日代之，但上訴人卻遲至111年12月13日，始向法務部○○○○○○○○提出上訴狀，此有刑事上訴狀上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參，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然逾期，揆諸前

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建忠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温育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